#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金簡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弘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弘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為，助使他人詐害告訴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加重或減輕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否認本案犯行，從而，應認被告未符合上開減刑要件，爰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㈣科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容任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結果之發生，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3頁之受詢問人欄位)暨所生實害數額、前科素行情形(參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志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卉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73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透過臉書與MESSENGER暱稱「吳麗麗」、「在線客服」之人（姓名、年籍均不詳）聯繫後，即依「吳麗麗」所為指示，於民國114年7月2日某時許，透過網路傳送訊息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虛擬通貨交易平台HOYA BIT之帳戶「perker160000000il.com」（下稱本案虛擬通貨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此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成年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並旋遭轉匯至其他該詐欺集團所掌握之人頭帳戶內，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上開時、地，將上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事實。惟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吳麗麗」稱提供網路訂單代工的工作機會，薪水是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10萬元，對方說要測試帳戶，失敗後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就被凍結了云云。 |
| 2 | ⑴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br>⑵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報案資料等 |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
| 3 | 被告本案虛擬通貨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華南銀行 | 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詐騙使用之事實。 |

| | | |
|---|---|---|
| |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擷圖等 | |
| 4 |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728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63號刑事判決等 | 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經提起公訴，對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洗錢有不確定故意。 |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於本署偵查中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是否交付予對方之供述前後不一，再者，被告就求職工作之公司名稱、實際工作內容等均無法詳細交代，應警覺該工作內容非屬正當，並加以查證，且被告稱僅透過網路商城操作下單，即可獲得每月5萬元至10萬元之高薪，衡諸現今社會一般工作，被告無須其他勞動支出，每月即有高額之收入，與一般工作常情不符，足認被告係因貪圖高額報酬而同意對方使用上開帳戶，仍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素不相識且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被告應能預見該帳戶有可能供不法使用，主觀上自有縱若他人持之作為財產性之詐欺或洗錢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甚明。況被告曾因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而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728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63號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被告應深知提供帳戶係違法行為，足認被告所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其以幫助詐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本件查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就犯罪所得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惠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銀行帳戶 |
|---|---|---|---|---|---|
| 1 | A　0　2（提告） | 假中獎 | 114年7月2日18時49分 | 4萬9985元 |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
| | | | 114年7月2日18時50分 | 4萬9985元 | |